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-3,270,233.29 元，按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11,253,440.45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7,983,207.16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54,322,747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9,086,454.94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红利总额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4.0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、现金流状况以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，公司2019年度拟以现金分红形式回馈广大投资者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；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和现金分红条件的规定；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现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8日